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58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1985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辩护人张玉霞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5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5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马烨雯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姚某某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3月23日凌晨，在本市余姚路上的达安花园小区门口附近，被告人姚某某与李某、刘某某、沙某等人酒后因打麻将输赢问题发生肢体冲突。互殴过程中被告人姚某某自感吃亏，遂至余姚路XXX号“钱大妈”生鲜超市店内强行拿走店内的切肉刀、剔骨刀各一把，并持刀沿路追逐被害人刘某某，后因体力不支倒地昏睡。经鉴定，双方在互殴过程中均有伤势。

经沙某报案，被告人姚某某被民警当场抓获并缴获作案工具刀两把，其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被告人姚某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姚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刘某某的陈述，辨认笔录，监控录像及截图，照片，证人李某、陈某、沙某、白某某、司某的证言，验伤通知书，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扣押决定书，扣押笔录，扣押清单，案件接报回执单，受案登记表，立案决定书，办案说明，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姚某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姚某某持凶器沿街追逐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姚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姚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公绪龙
徐佳一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